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b)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喀麦隆、* 刚果和赤道几内亚：**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40 号、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67/264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7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72/74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5 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75/16 号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77/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¹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和工作，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国家，同时考虑到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会 ES-10/23 号决议的规定。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¹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与联合国协调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调解和预防外交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及该宪章已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²

考虑到两组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安全理事会情况通报³以及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的高级别会议和作为会议成果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⁴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促进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正在加强务实合作和增进互补，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其机构之间在 10 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确定双方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举行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依照大会第 77/18 号决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大会取得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⁵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安全与农业、环境、医疗卫生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

² A/79/302-S/2024/600。

³ 见 S/PV.7813。

⁴ S/PRST/2013/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产等领域的合作水平，并表示注意到这些会议目前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26 年举行，由联合国主办，

确认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表示打算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合作与了解，注意到两组织承诺开展一次弘扬宽容与和平全球对话，呼吁加强合作，以促进不同国家、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加深相互了解，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作为在国际论坛上推动这一议程的一个有用工具，并欢迎促进切实执行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16/18 号决议⁶ 及其后通过的所有版本，以在全球打击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在这方面尤其是欢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兰坦布尔进程，

考虑到合作精神得到加强，这反映在已就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内各项活动的汇总表达成一致并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全球一级仍然是联合国在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在国家国际两级促进善治、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商定改进后续行动机制，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在调解方面的合作日益加强，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诺通过由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及预防外交领域的专家和专门组织举办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建设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并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为该组织观察员小组举办了题为“选举观察培训讲习班(民主、治理和选举能力建设方法)”的讲习班，

还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至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该组织调解能力的决议，以及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第一至四次调解问题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发挥促进作用，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自成员国采取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包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在里斯本举办的活动，并强调让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他相关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大会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2013年12月18日第68/127号决议、2015年12月10日第70/109号决议和2017年12月20日第72/241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问题独立常设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注意到2016年11月1日至3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关于妇女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展中的作用的第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机制、设立了妇女咨询委员会以及该组织总秘书处家庭事务部为专门处理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问题开展活动，并着重指出该部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妇女成就奖，以鼓励和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就健康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商讨如何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相关章节包含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建立双方伙伴关系，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已有合作，包括双方就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开展对话，以及参加联合举办的活动和交流信息，以期推动积极主动的参与，执行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防止、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

注意到2024年7月22日至24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十六届合作大会期间两组织对中东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检视结果，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要求在目前的两年一次安排之外，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双方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以根据两组织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领域，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决心在指定优先合作领域及政治领域提出具体建议，以此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4. **申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共同目标是推动和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以期这一进程能够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目标，另一个共同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促进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其他冲突；

5. **请**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各种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医疗卫生问题、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承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与联合国协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拟订反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内“智慧之声”和促进对话、和平与理解中心开展合作，将极端主义叙事非法化和进行解构，拆穿其背景，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

7. **回顾**大会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76/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3 月 15 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信仰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

8. **又回顾**大会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关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 2024 年 3 月 15 日第 78/264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针对穆斯林的宗教不容忍、负面成见、仇恨、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在法律上禁止因宗教或信仰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并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特使，打击伊斯兰恐惧症；

9.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丑化他人的行为开展合作，确认亟需增强全球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的认识，谴责任何足以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并欢迎为紧急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合作，包括通过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10. **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问题独立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与交流；

11.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以解决那些不利于成员国消除贫困、完成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

12.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并审视和探索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
13. **申明**，为了加强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联合国系统代表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之间的大会应继续每两年举行一次，并包括联席机构间部门会议或专题会议；
14. **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加强成员国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加强卫生保健提供系统和建设抵御新卫生挑战的能力方面加强合作，并欢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续签谅解备忘录；
15. **欢迎**反恐主义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反恐领域开展合作，并回顾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6.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7. **还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拟定一项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战略计划；
18. **鼓励**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以及常设委员会加大行动力度，以制定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9. **邀请**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0.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21. **欢迎**两组织秘书处就政治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努力加强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这一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方式；
2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不断加强合作，并促请两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和历史遗产方面扩大合作；
23.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服务于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4. **欢迎**秘书长承诺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洽谈合作协定以及通过各自负责在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事务的协调人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等教育、卫生、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26. **邀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考虑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27.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不断增加在各部门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强调需要采取切实措施，以便及时执行两年期会议商定的联合项目；
28. **邀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惯例，继续酌情提高对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认识；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
30.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